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13名激励对象完成第一个行权期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3,32万元；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后附《〈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1月12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26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4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2 万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自营产品配送、运输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制造、加工，塑料管道、新型建筑材料及原辅辅料、卫生洁具、水表、阀门批发、零售， 普通货运 。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340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 333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3332 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第十五条	<p>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股份数 (万股)</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方式</th> <th style="width: 45%;">占股份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伟星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8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00</td> </tr> <tr> <td>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8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 </tr> <tr> <td>章卡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5</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80	净资产出资	5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0	净资产出资	32.00	章卡鹏	1425	净资产出资	7.50	<p>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发起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股份数 (万股)</th> <th style="width: 15%;">认购方式</th> <th style="width: 45%;">占股份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伟星集团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44.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53</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844.00	净资产出资	38.53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880	净资产出资	52.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80	净资产出资	32.00																							
章卡鹏	1425	净资产出资	7.50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方式	占股份比例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844.00	净资产出资	38.53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245 1171 424"> <tr> <td>张三云</td> <td>95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5.00</td> </tr> <tr> <td>谢瑾琨</td> <td>475</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2.50</td> </tr> <tr> <td>徐有智</td> <td>19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1.00</td> </tr> <tr> <td>合计</td> <td>19000</td> <td></td> <td>100</td> </tr> </table> <p data-bbox="315 432 1182 544">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p>	张三云	950	净资产出资	5.00	谢瑾琨	475	净资产出资	2.50	徐有智	190	净资产出资	1.00	合计	19000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245 2067 756"> <tr> <td>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 <td>7904.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23.71</td> </tr> <tr> <td>章卡鹏</td> <td>1852.5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5.56</td> </tr> <tr> <td>张三云</td> <td>1235.0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3.71</td> </tr> <tr> <td>谢瑾琨</td> <td>617.50</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1.85</td> </tr> <tr> <td>合计</td> <td>24453.00</td> <td></td> <td>73.36</td> </tr> </table> <p data-bbox="1211 767 2083 879">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p>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4.00	净资产出资	23.71	章卡鹏	1852.50	净资产出资	5.56	张三云	1235.00	净资产出资	3.71	谢瑾琨	617.50	净资产出资	1.85	合计	24453.00		73.36
张三云	950	净资产出资	5.00																																			
谢瑾琨	475	净资产出资	2.50																																			
徐有智	190	净资产出资	1.00																																			
合计	19000		10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04.00	净资产出资	23.71																																			
章卡鹏	1852.50	净资产出资	5.56																																			
张三云	1235.00	净资产出资	3.71																																			
谢瑾琨	617.50	净资产出资	1.85																																			
合计	24453.00		73.36																																			
<p data-bbox="165 1098 277 1171">第七十四条</p>	<p data-bbox="315 935 1182 1046">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data-bbox="315 1058 1182 1169">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data-bbox="315 1181 1182 1254">(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 data-bbox="315 1265 1182 1339">(2)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p>	<p data-bbox="1211 954 2083 1066">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data-bbox="1211 1098 2083 1217">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data-bbox="1272 1265 1480 1302">(一) 证券发行；</p>																																				

	<p>(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4)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5)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6)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二) 重大资产重组；</p> <p>(三) 股权激励；</p> <p>(四) 股份回购；</p> <p>(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p> <p>(十)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	--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专业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尽量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责，具体职责见其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第一百零五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p> <p>(四)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五) 对外担保权限：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p> <p>(四)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五) 对外担保权限：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p>

	<p>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p> <p>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0%，以及除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以资产对外提供担保时，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p> <p>对超过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投资）的审批。</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出租与租入、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重大经营合同（包括借贷、购销合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的审批；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的投资）的审批。</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 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6日